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168 號

主旨：「**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**」及「**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**」113 年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申報內容有誤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本公司經理之「**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**」及「**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**」於年初向國稅局申報 113 年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時，因作業疏失，導致投資人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容有誤；本公司已緊急向國稅局申請更正，惟因時程需要預計於 5 月 16 日始能更正完成。

敬請投資人於下載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前，如發現有前述二檔基金之以下所得類別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並進行調整：

1. 如發現二檔基金有所得類別【54-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所得】，請調整為【54C-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所得】。<報稅系統請選取 54C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(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)(自益)>
2. 如發現二檔基金有所得類別【76-國內財產交易所得】，請直接剔除。
3. 5 月 16 日國稅局更正完成後，將能下載正確資料。提醒您，財政部已公告，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，展延至 6 月 30 日，建議投資人善加利用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特此公告